

《以弗所書》

6:1-9



父母和兒女相待之道

1. 作兒女的：
 - a.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 (1節)
 - b. 要孝敬父母 (2節)
 - c. 神對孝敬父母者的應許 (3節)
2. 作父親 (父母) 的：
 - a. 不要惹兒女的氣 (4節a)
 - b. 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(4節b)

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(6:1-3)

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(6:4)

這是新約中關於家庭倫理最核心的教導之一，揭示了神國度中權威與愛的運作邏輯。



因愛主、敬畏主而聽從父母，照著主的意思來聽從父母；若父母命令兒女作違背主旨的事(如犯罪)時，則不可盲從。

「孝敬」(honor) 尊重，敬重；尊敬父母是帶進祝福的路，使我們在今世得福且長壽。活在正確的關係中，生命會更蒙保守、更蒙神祝福。



「教訓」(training)是知識方面的教導，「警戒」(instruction)是用話語來指令、糾正、約束。

不要惹兒女的氣：這在當時父權極重的羅馬社會是革命性的教導，警告父母不要濫用權威，過度嚴苛或反覆無常，以免傷了孩子的自尊心。不要感情用事，在人面前羞辱孩子。

。



做父母的要以主的話來教導和警戒自己的兒女 (申6:7)，以主的心意來引導；教育的最終目標不是讓孩子聽「我的話」，而是聽「主的話」。

因此自己也要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 (西3:16)。要以身作則，在家裏立下好榜樣。



主人和僕人相待之道

1. 作僕人的：

- a. 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 (5節)
- b. 要甘心事奉主人，好像服事主 (6-7節)
- c. 要曉得主必照我們所行的報賞 (8節)

2. 作主人的：

- a. 不要威嚇僕人 (9節上)
- b. 要知道在天上有一位不偏待人的主 (9節下)



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、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(6:5-8)



「懼怕」 (**fear**) 是裏面的存心，「戰兢」 (**trembling**) 是外面的態度。僕人要怕主人，因主人是代表基督。

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」：以聽從基督的態度，來聽從肉身的主人 (**human masters**)。不要只在表面聽從，而心裏卻不聽從。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如此，服事人的事也變成服事主的事了。



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，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他並不偏待人。(6:9)

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，但彼此之間各有應盡的義務，並且都必須對主負責，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，原理卻是一樣的。神並不偏待人，在祂並無徇私之情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作父母的應當如何來教養兒女？
2. 對你來說孝敬 (honor) 父母是什麼意思？這如何幫助你來改進對他們的關係？
3. 應用保羅在6:5-9的教導，你下個禮拜在你工作場所的作法會如何的不一樣？

